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葉俊霖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free2127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411150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4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案，請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2日台內營字第1080821897號函檢送修正「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暨本署113年8月2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121061號函辦理。
- 二、本署補助旨揭計畫核定金額如「114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及分項計畫表（詳如附件），上開核定金額不含受補助縣（市）政府配合款，配合款於各分項計畫之分配方式不予限制，由各縣（市）政府依需求自行調整分配並修正計畫書載明，本署核撥補助款係依發生權責總數依補助比率撥付。受補助縣（市）政府未能提列足額配合款者，本署得停撥當年度之補助經費。
- 三、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8點計畫實施原則規定，請確實於文到1週內提送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1份報本署同意備查，並加速本計畫相關作業之辦理，以利經費執行。
- 四、本案各機關執行相關綠建築宣導計畫涉及政令宣導，應依預



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贊助）機關，並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 五、本補助計畫於決算1個月內，請檢送預算執行明細表、驗收紀錄證明文件（無驗收紀錄證明文件者以付款相關證明文件代替）、執行成果，函送本署備查並繳回賸餘款、罰款及其他衍生性收入，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六、各機關應依本要點第11點執行之管考與輔導規定，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每月5日前函送本署彙辦，並出席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七、另本年度補助計畫進度請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倘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需辦理經費保留，請於114年8月31日前檢具經費支用表用印正本及權責資料送本署彙辦。

正本：臺北市府、臺南市府、臺中市府、基隆市府、新竹市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



「114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核定獎補助金額」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	審核 抽查 (元)	診斷 評估 (元)	宣導 (元)	總獎助金額 (元)	地方配合款 比率% (註)
1	臺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500,000			500,000	72.22
2	臺南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020,000			1,020,000	32
3	臺中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1,500,000	62.5
4	基隆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76,800			326,400	32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49,600		
5	新竹市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400,000	400,000	32
6	彰化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30,000			930,000	28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00,000		
7	南投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936,000			936,000	28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8	雲林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150,000			1,150,000	22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9	嘉義市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626,400			864,000	28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237,600		
10	嘉義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287,059			457,820	22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170,761		
11	屏東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2,000,000	22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500,000		
12	宜蘭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1,500,000			2,500,000	37.5
		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		500,000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500,000		
13	金門縣政府	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884,000			884,000	32
14	連江縣政府	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390000	390,000	22
合計			10,710,259	500,000	2,647,961	13,858,220	
獎助額度：經常門 1,385萬8,220元							

註：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860A號函暨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辦理。

114年度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

序號	機關名稱	預估抽查建築執照（件數）	提報金額（元）	核定金額（元）	審查意見
1	臺北市府	300	500,000	500,000	（1）有關綠建築設計之抽查，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係屬地方權責，經本署自93年起逐年補助辦理審查綠建築後，抽查案件之合格比例已逐漸提升，未來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2）受補助辦理「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者，除統計抽查案件、合格與不合格之數量外，應將不合格案件之原因及抽查內容予以敘明，以利後續推動綠建築之參考。 （3）本年度補助計畫估驗進度於<u>114年8月31日前應完成發包作業，請各機關修正本計畫之相關期程</u>，並請依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經費補助及管考執行要點檢附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4）各機關所提報之經費如含有自行作業之相關費用，為利經費審核，請檢附發生權責之相關證明文件。
2	臺南市政府	498	1,020,000	1,020,000	
3	臺中市政府	620	1,500,000	1,500,000	
4	基隆市政府	120	176,800	176,800	
5	彰化縣政府	160	630,000	630,000	
6	南投縣政府	277	936,000	936,000	
7	雲林縣政府	200	1,150,000	1,150,000	
8	嘉義市政府	200	626,400	626,400	
9	嘉義縣政府	60	287,059	287,059	
10	屏東縣政府	250	1,500,000	1,500,000	
11	宜蘭縣政府	150	1,500,000	1,500,000	
12	金門縣政府	100	884,000	884,000	
合計		2935	10,710,259	10,710,259	

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9次臨時會

類別：工務 編號：2

計畫名稱：114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

一、計畫說明

為辦理綠建築審核及抽查業務，預定於114年度完成建造執照及綠建築相關指標查核工作，提高設計建築師檢核綠建築檢討報告之正確性，並且由抽查作業過程，加強設計及抽查建築師專業知能。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150萬元(中央補助款102萬元、市配合款48萬元)。

三、預期成果

落實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設計規定，預計114年度完成約498件綠建築設計查核，查核結果及缺失將做為向建築師公會宣導參考，並建立本市完善的綠建築設計查核制度，與本市低碳城市及綠能政策相輔，落實永續目標。